

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6·1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6月12日10时50分左右，在海淀区上庄镇沙阳路与京新高速交叉口往西约500米处，35kV沙上线消除安全隐患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电丰盛公司）在沙阳路南侧正在开挖的管沟（长约8米、宽约1米、深约2.7米）突然发生坍塌，将正在管沟内作业的2名工人掩埋。现场人员立即展开救援并拨打119救援电话，2名作业人员分别于12时40分和13时33分被救出，并送往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救治。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4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上庄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

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程军良、李爱华、周常刚和刘贺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京电丰盛公司、中昱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昱建公司）、任文涛、张瑞斌、王亮进行了行政处罚，区纪委已依法对王亮进行立案审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已对京电丰盛公司开展联合惩戒措施，市住建委已依法对京电丰盛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京电丰盛公司、中昱建公司和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达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

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该施工项目已完工。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程军良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程军良在组织作业人员开挖管沟时，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放坡，也未采取防止坍塌的其

他有效措施，导致管沟开挖过程中北侧杂填土发生坍塌，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京电丰盛公司针对该项目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 1:1 放坡的要求，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程军良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程军良立案调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程军良立案侦查。

（二）李爱华、周常刚和刘贺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京电丰盛公司生产副总李爱华、工程部长兼计划组长周常刚、项目执行经理刘贺，在明知监理公司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顺序”的情况下，未向公司领导汇报，擅自决定并安排作业人员开挖管沟，且未对现场施工实施有效监管，导致现场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李爱华、周常刚和刘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李爱华、周常刚和刘贺立案调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李爱华、周常刚和刘贺立案侦查。

（三）京电丰盛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京电丰盛公司作为 35kV 沙上线消除安全隐患项目土建施工单位，无视项目监理单位按照施工顺序

施工的要求，擅自违反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开挖管沟；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不熟悉现场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施工过程中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的冒险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京电丰盛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京电丰盛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京电丰盛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8-1 号），并已结案。

（四）任文涛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任文涛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人员擅自进入管沟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京电丰盛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文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京电丰盛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文涛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任文涛处以人民币伍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008-2号），并已结案。

（五）中昱建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昱建公司作为35kV沙上线消除安全隐患项目监理单位，明知施工单位为了追赶工期准备进行管沟开挖，在下发工作联系单，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顺序”后，疏于对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冒险开挖管沟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中昱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昱建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昱建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008-3号），并已结案。

(六) 张瑞斌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张瑞斌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单位违反施工顺序冒险开挖管沟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中昱建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瑞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中昱建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瑞斌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张瑞斌处以人民币叁万叁仟零贰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8-4 号），并已结案。

(七) 王亮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王亮作为 35kV 沙上线消除安全隐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疏于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疏于对监理单位的督促，未及时排查出管沟开挖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施工单位擅自进行管沟开挖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王亮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王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事故调查组建议区纪委对王亮在该事故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关追责问责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王亮处以人民币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008-5号），并已结案。

区纪委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王亮进行立案审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海纪立〔2026〕109号）。

（八）其他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京电丰盛公司在本起事故中盲目追求施工进度，无视项目监理单位按照施工顺序施工的要求，项目班组长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的事故，情节严重，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联系有关电力单位，对京电丰盛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同时，建议区住建委提请北京市住建委，对京电丰盛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依规开展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已联系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该公司反馈《关于对事故责任单位开展联合惩戒的复函》，明确对京电丰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区住建委已提请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委员会关于对海淀区“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开展核查的请示》（海建报〔2025〕108号）。

市住建委已于2025年10月16日到京电丰盛公司办公地址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发现该单位存在问题，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市）字〔2025〕第010316号）。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京电丰盛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京电丰盛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本单位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水平，杜绝擅自施工行为；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悉现场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加强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施工组织设计的作业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京电丰盛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机械及工器具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技术交底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表等工作记录，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中昱建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昱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工作联系单各项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

工作联系单要求的作业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昱建公司提交了《公司安全监管制度》《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岗位责任制》《施工方案审核制度》《事故整改落实报告》《整改工作方案》《项目复工监理方案》，同步提供了事故发生后临时用电、土方堆放、土方回填、集装箱等监理工作联系单，《土方开挖及支护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及暂停令、复工报审表、复工令等文件，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海融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海融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据电力工程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监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海融达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应急预案汇编》等制度文件，结合其承包单位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的相关记录，可证明事故发生后，海融达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该施工项目已完工。

根据对京电丰盛公司、中昱建公司和海融达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

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三家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涉事区域管沟开挖放坡不符合京电丰盛公司前期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沟槽按 1:1 边坡系数开挖”，加之管沟开挖区域原地基土层多为杂填土且不密实，导致管沟开挖过程中发生坍塌。

问题：此次事故主要是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施工，且未对杂填土不密实地基采取有效加固措施导致的，暴露了现场施工方案执行不严、地质风险辨识不足及安全管理缺失的问题。

建议：发包单位应进一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方案，明确杂填土区域专项支护及放缓坡率等安全要求，并加强开挖过程的安全巡查；施工单位应重新核算边坡稳定性，必要时增设钢板桩支护，开挖前进行技术交底，作业期间安排专职安全员全程监护，及时制止违规操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京电丰盛建设有限公司“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程军良、李爱华、周常刚和刘贺

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京电丰盛公司、中昱建公司、任文涛、张瑞斌、王亮进行了行政处罚，区纪委已依法对王亮进行立案审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已对京电丰盛公司开展联合惩戒措施，市住建委已依法对京电丰盛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京电丰盛公司、中昱建公司和海融达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